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因殺人罪被起訴。一審法院認為甲並無殺人之意思，認定本案為傷害致死罪而判決。對此，被害人家屬相當不服，表示要提起上訴，檢察官隨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結果，檢察官不服，隨即提起第三審上訴。試分別詳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分)

(一) 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之方式分別為何？

(二) 第二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之結構與審理方式分別為何？

二、甲與女兒一齊搭公車回家，車擠無座位，只能拉座位旁欄杆站立。當日公車司機乙車速反常，任意超車，遇紅燈也未減速直接右轉。車上旅客一路搖搖晃晃，就在一大轉彎處，前面紅燈，乙突然緊急煞車，甲不經意地跌撞到駕駛座附近，胸腔骨折送醫急救。送醫時乙向甲說一切醫療費用由其負擔，希望和解息事。惟事後，乙不理不睬未曾探望，甲住院一個多月，出院後並須不斷回院復健。甲不甘受害提出傷害告訴，隨之乙立即又向甲說，希望能夠原諒他。因而檢察官偵訊時，甲乃說事發當時乙並無過失，只希望賠償其損失即可。檢察官丙隨即以罪嫌不足，不起訴終結該案。甲不服，聲請再議，高檢署認為本案有疑點，發回地檢署重新偵辦。承辦檢察官丁建議雙方先和解或聲請調解。和解過程中，乙自始認為自己已受不起訴處分沒責任，就算和解也不願賠償。在和解與調解皆無效下，承辦檢察官丁卻又在未聽取甲之意見下，直接再為不起訴處分。甲考量本案已使其身心疲累以及經常要請假到地檢署說明案情，嚴重影響工作(可能被解聘)，因而決定放棄再為再議聲請。試分別詳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分)

(一) 檢察官丙與丁先後分別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合法性為何？

(二) 就本案發生到終結，在現行法制下，甲有無其他具體救濟途徑？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三、甲從友人處收受內藏毒品之包裹，並於當日立即轉交其妻乙收受藏匿，不久被警方查獲後移送檢察官丙偵查，乙於檢察官丙偵訊時，於未經具結之情形下陳述收受當日曾打開包裹察看包裹內所藏之毒品等情事。檢察官丙遂認定甲已知曉包裹內藏有毒品，並以甲、乙共同寄藏毒品罪嫌，提起公訴。事實審法院審理時，經傳喚乙到庭作證，關於交付時有無打開包裹察看，被告甲是否知曉包裹內藏有毒品，乙之供詞雖與偵查中有前後不一致，惟事實審法院認定乙偵查中之供述，並無與事實相悖或其他不可信之情形，並為有罪之認定。試論上述所踐行之程序是否違法？理由安在？（25 分）

四、甲因案被通緝，某日警方得知甲位於某處所而進行查緝時，甲為逃避警方查緝跳樓受傷，在被警方逮捕時，同時被查獲身上持有毒品及毒品吸食器。其後警方協助甲至醫院急診室就診時，警員乙請醫院對甲進行導尿以採尿蒐證，尿液檢驗顯示甲曾施用毒品，甲被檢察官以施用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於事實審法院審理時，甲主張導尿程序未得其同意，警方強制採尿行為違法，所得之證據應受排除。試論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